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之前，管理层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以及本次交易各重要环节向独立董事作了汇报，为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充分的信息。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价格公允、合理，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静 田昆如

2022年12月12日